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。	人姓名	徐中雄	那	6 務	機	嗣	1.臺中市	文府			職稱	1.副市長		
								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			
	配(禺 及	未成	年	子	女			配偶	及者	ト 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		姓	名			稱 謂	. ***		姓	名	
配偶			邱秀	5月				子女			徐〇華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*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428-0000 地 號	1,836	10000 分之 179	徐中雄	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0704-000 建 號	98.83	全部	徐中雄	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 數	票	面	價 額	信託	前所有	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式容)	備		註
本欄	『 空白				· ·										,		¥ .		: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中雄 通知日期:103年09月26日